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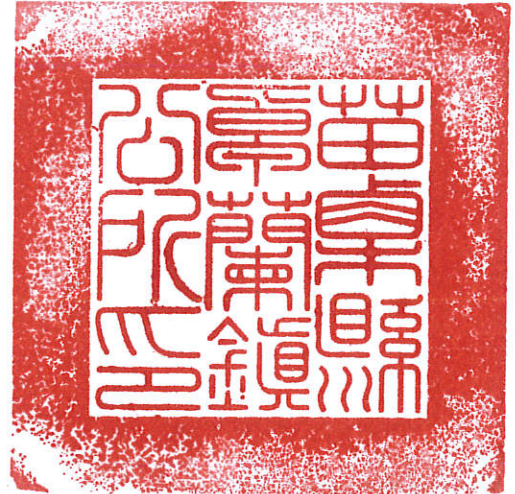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清字第11400051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公告指定鄉(鎮、市)之清除地區，以符合法令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鎮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鎮長 詹錦章